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6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菀莹，广东天地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浩然，广东天地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蔡天财，男。

被执行人：蔡维恩，女，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蔡天财、蔡维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涉外裁字第140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604248.12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2132号。

在该次执行过程中，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蔡天财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云景豪园雅景阁29C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2820号】。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



(2018)粤0391执保1083号案首先查封。经协调,该院已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本院依法裁定拍卖上述房产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除去租约拍卖上述房产,案号为(2020)粤03执异312号。因该案尚在审理中,本院依法作出(2019)粤03执213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本院以支持申请执行人的异议请求,裁定除去上述房产租约后拍卖,特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恢641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被执行人蔡天财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云景豪园雅景阁29C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2820号】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天财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云景豪园雅景阁29C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2820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业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金凤

